

上杭县司法局 2024 年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报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等规定，总结上杭县司法局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情况编制而成。报告内容由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六个部分组成。所列政府信息公开数据的统计时限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若对本报告有疑问或意见建议，可直接与上杭县司法局综合股联系。

地址：上杭县司法局（上杭县金岗新路供销大厦 9 楼）

邮编：364200

电话：0597-3842021 传真：0597-3939210

一、总体情况

2024 年，上杭县司法局在县委县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 and 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深学笃行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来闽考察时的重要讲话精神，按照县委、县政府决策部署要求，深化拓展“深学争优、敢为争先、实干争效”行动，围绕中心、服务大局，认真谋划、狠抓落实，全面做好全系统政务公开工作。

（一）主动公开情况。2024 年我局制定政府信息 41 件，主动公开 4 件，作为依申请公开 20 件，不予公开 17 件。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严格执行政府信息公开依申请办理制度，不断提升政府信息公开依申请办理工作质量。2024年未收到针对本单位有关政府信息公开的申请。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严格落实县政府信息公开管理规定，指定专人负责信息管理工作。一是严格落实信息发布严格执行对外信息“三审三校”制度和“分级审核、先审后发”程序，层层落实审查职责，确保对外发布信息正确无误，防范重大舆情风险。二是做好定期风险排查。由局综合股负责定期对已公开的信息进行风险排查，及时梳理调整信息，及时清理失效或无需长期保留以及涉及个人隐私等信息，确保公开的政府信息准确、有效。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严格落实网络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持续发挥门户网站信息公开主渠道作用，强化政府信息公开专栏和基层政务公开专栏建设，主动公开各类信息，并及时做平台各栏目的内容更新。

（五）强化政府信息公开监督保障。一是强化组织领导。及时调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小组，明确责任领导和责任部门，由局综合股牵头负责，强化政务公开领导机构建设和人员配备，做好门户网站管理。二是加强教育培训。通过以会代训、集中学习等形式加强对业务人员的教育与培训，组织参加各类业务知识培训，提高工作人员信息公开意识和保密意识和业务能力，促进了全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有序推进。2024年，我局未出现因信息公开不到位需要进行责任追究的情形。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度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 本年 度办 理结 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 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 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处理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 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4年，我局公务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了一定工作成效，但和上级的工作标准和工作要求还存在一定差距，一是政务信息公开

主动性不强，未严格执行“以公开为原则，不公开为例外”的要求。二是公开形式和内容较为单一。比如，政策解读主要以文字说明为主，缺乏创新，不够通俗易懂、生动活泼。

2025年，我局将从以下几点进一步加强政务信息公开工作，一是健全信息更新机制。明确专人负责信息发布工作，设定信息更新周期，及时主动发布文件信息，确保群众能准确全面获取相关信息；二是丰富信息公开内容形式。进一步优化门户网站栏目建设，不断丰富政策文件解读形式，多运用图表、图解等可视化方式展现解读内容。三是持续加强人员培训。坚决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及时总结政务公开经验做法，通过集中学习和个人自学等方式，提升信息公开人员业务能力和水平，确保我局信息公开工作提质增效。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我局严格依据《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国办函〔2020〕109号）、《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收入收缴管理有关事宜的通知》（财办库〔2020〕254号）、《福建省财政厅关于做好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收入收缴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闽财非税函〔2021〕1号）要求，做好信息处理费收取工作，因未达到收缴条件，2024年未收取信息处理费。

